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调整金额 23,590,469.91 元；由于职工薪酬涉及设定受益计划，短时间内无法进行精算及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同意暂不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4-026号

定对涉及该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或调整，公司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或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